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府办〔2021〕4号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梁区 2020-2022 年“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铜梁区 2020-2022 年“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梁区 2020-2022 年“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有关部署，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为抓手，依托我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进我区优质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5 亿元，力争打造 1 个年网上销售额达 10 亿元的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培育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 5 个以上，基本完成试点工程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建设

支持知名电商平台联合我区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加强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流通、服务等基础数据采集监测，建立农产品出村进城大数据库，对接市农业农村委“三农数据”大平台，在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示范，开展“5G+农业智能化生产”，积极建设智慧农业示范点。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现代农业新技术。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到 2022 年，基本建成生猪、精品果蔬等大数据，以数据驱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科技局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深化农村地区光纤和 4G 网络全覆盖，推进 5G 网络落地现代农业园区等农村重点区域，推动网络提速降费，满足农业用网需求。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服务组织分区分级发展预冷烘干、精选分拣、包装仓储等加工服务，推动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共享共用。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现代特色高效农业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建设，打造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切实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到 2022 年，新建或改

扩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 10 个，全区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5 万亩、“三园两场”总量达 40 个以上。（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

推进快递出村进村。建实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农产品末端销售网络，建设“三社”融合乡村振兴超联食材智选中心，推动农贸市场、社区菜店与网络平台合作，建立本地特色的网上菜场，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到 2022 年，物流快递企业突破 60 家，城乡配送体系逐步形成，同时实现冷链物流通达所有镇街，农产品电商物流覆盖全部行政村。（区商务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建设

以特色产业为依托，引进农产品产业化运营龙头企业，联合全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营销、品控、包装等服务，带动小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统筹对接网络销售平台和传统批发零售渠道。依托“村村旺”“巴味渝珍”“龙乡好礼”“爱在龙乡”等本土农产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产销对接平台和线下直销展示运营中心，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推动中、小传统农产品批发零售主体网络化经营，创新农产

品优质优价销售新模式。到 2022 年，重点扶持 2-3 个年网销农产品达 1 千万元以上的农产品产业化运营龙头企业，以运营主体为核心打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区商务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持续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督促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到 2022 年，全区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主体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达到 100 个以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邮政公司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打造网络农产品品牌建设体系。整合做优知名品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两品一标”创建。强化宣传营销，持续提升“铜梁葛粉”“铜梁莲藕”“铜梁龙柑”等品牌影响力。到 2022 年，全区“巴味渝珍”授权使用农产品达到 10 个以上。（区

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

围绕我区莲藕、柚子等特色产业，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鼓励电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适合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引导和激励市场主体规范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等行为，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特色化、精品化“网货品”。到 2020 年，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龙头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 1 家。（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网络应用技能培训

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现有培训资源，持续开展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专题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营销农产品等能力。鼓励知名电商平台、各类企业、电商产业园和服务机构等，建立固定培训基地和专业师资队伍，结合益农信息社和相关单位的农村服务网点资源，针对性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和公益性技能培训，培养一批致力农业农村发展的实用乡土人才。到 2020 年实现全区电商人才行政村全覆盖，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扶贫办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发展农业农村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在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大力发展家庭农场网络直销、网红带货、“企业+基地+农户”、“农旅+采摘”等农产品销售模式。积极发挥“益农信息社”“村村旺”“爱在龙乡”“邮乐购”等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基层站点作用，通过政府公益性带动，促进农产品触网销售，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农产品电商新模式。到 2022 年，打造黄桷门 3000 平方米直播基地，推动直播带货和“网红经济”发展，每年培育直播达人 300 人以上，直播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充分发挥多元市场主体带动作用

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打造生态农产品加工基地，引导培育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孵化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全链条服务。完善小农户和农产品电商运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提高小农户和贫困户的参与度和就业率。到 2022 年，全区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 50 个以上，同时力争培育“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龙头带动企业 1 个。（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区扶贫办等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铜梁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沟通，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考核评价，将试点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区政府对各单位的年度考核，确保顺利完成试点工作。

（二）完善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推动数字农业基地、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冷链物流配送等重要设施建设，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整合中央和市级相关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与地方资金，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等方式，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的软硬件设施“短板”，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深入落实农业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激励政策。（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推广

利用区属媒体矩阵，加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促进学习交流，扩大建设成果覆盖应用，激发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形成良好发展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职教中心等部门、单位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监委、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